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3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石门支行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新华路18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15867759T。

负责人：李靖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卢卫雄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13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前堤里村东秀街6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2198708136612。

被执行人：董亚会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3月25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前堤里村东秀街6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21989032566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卢卫雄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69号瑞特家园10-0303不动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96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书记员 刘梦竹

